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光学”或“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未持异议的股东）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持异议的股东做出承诺，承诺由公司其他股东对持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同时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1）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2）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

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

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盛峰

联系电话：0760—28183999

电子邮件：shengfengz@kdomgd.com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勤业路2号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